

学校体育活动制度及要求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开展好校园体育活动，丰富学生校园生活，增强学生体质，现对学校体育活动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生在校期间，坚持开展大课间活动，活动内容：每天坚持长跑（每年4-6月、9-11月加入广播操），体育教师必须提前做好组织工作，班主任要做好班级的组织工作，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学校批准，大课间方可暂停。

二、学校体育特色项目要坚持常年训练，每次训练教练员要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写好训练计划，做好相关记录，每次训练时间不得少于两节课。学生要踊跃参加，班主任要积极支持并配合，主教练要组织筹备好每学期开展的特色项目联赛。此项活动奖励规定，见学校《体育特色活动奖励规定》。足球，每周一、三、五下午七、八节课训练；垒球，每周二、三、四下午七、八节课训练。

三、体育组要筹备好每年九月末开展的校运动会；组织好新生学操和汇操工作。

四、体育组要组织好每学期一次的班集体长跑比赛，要求全校同学都要积极参加，如因特异体质不能参加班集体长跑比赛的学生，体育课此项成绩为最低分。

（比赛时间：上学期6月份，下学期10月份）具体情况，详见比赛通知。

五、其它活动及比赛要根据省、市、局所下发的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，做好充分准备，积极组织训练，认真组织参赛。

六、其它临时活动，即时商讨。本规定解释权归属政教处。

营口市第六中学 政教处

2015年7月6日